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联通 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实施方案

卫生计生委确定本省为联通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联通省份。厅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工作小组,确定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明确相关部门责任与分工,统一规范,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接到卫生计生委联通工作任务以后,厅领导高度重视,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和规范按时完成任务。同时,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管新农合厅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农合办(农卫处或基卫处)主任以及联通医院分管医保副院长任副组长;卫生厅农合办(农卫处或基卫处)卫生厅信息中心、医院医保办、医院信息中心以及省级平台与医院信息系统开发商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财政支持。

二、确定目标,明确分工

根据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总体目标和实施步骤,积极有序推进联通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分工。

农合办(农卫处或基卫处)负责联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制定本地联通实施方案和规范,改造升级省级新农合平台,协调辖区内试点 医院上传并交换跨省就医数据。 卫生厅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部署系统软件和网络设备,确保 网络通畅。

医院改造信息系统,利用本院与省级平台已有的数据交换通道,增加跨省就医数据上传以及费用核查申请单的下载程序。院内分工请参见《医院联通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实施方案》。

三、搭建网络环境、升级系统、开发接口

厅里部署一台高性能前置机服务器,由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承建 (医科院信息所)单位协助安装 VPN 设备。

由卫生厅信息中心分配固定 IP 地址和网络带宽,部署完成前置机服务器的系统环境,并提供远程操控地址、用户名等,供远程安装数据交换中间件使用。

卫生厅农合办(农卫处或基卫处)升级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认真比对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数据集,统一规范,开发与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交换数据的接口程序和对接系统。

四、符合性测试与验收

卫生厅根据国家平台联通方案要求制定验收标准,在国家平台承建商的协助下进行符合性测试,包括:网络、数据集、接口、数据质量等四个方面,对于测试通过后卫生厅方认可省级平台开发商完成联通工作的对接工作,并经过一个月的数据交换验证网络和系统的稳定性。

五、按时保质,及时交换数据

农合办分批次实现本省新农合数据与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之间

的交换。首先选择省内部分数据质量较好的统筹地区,将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已经上传到省级平台的数据以数据库文件的形式批量上传至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其次定时将增量数据通过接口上传至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同时将辖区内医院接收的省外参合患者就医数据上传至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并接收本省参合农民在省外医疗机构就医的数据,并通过省级平台中转费用核查申请单。

选择本省至省外就医较多的统筹地区,进行费用核查工作;对于有条件的省份可开展跨省就医异地结报工作。

六、加强沟通,充分准备

联通工作组积极与卫生计生委基层司合医处联系,了解联通政策和具体事项;同时,保持与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承建单位的沟通交流,详细了解联通的操作步骤和技术要求。

多次召开工作协调会,组织厅农合办(农卫处或基卫处)、厅信息中心、辖区内试点联通医院、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开发商、医院 HIS 系统开发商等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研究,商讨接口开发与联调事项,为联通工作的实施做好充分技术准备。

七、宣传培训

(一)做好本省各县的培训工作

县级新农合业务系统是省级平台的基础,通过与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的联通促进省内新农合数据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联通的技术规范做好各县系统开发商的培训工作,从源头上提高数据质量。

(二)做好医院有关部门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医保办在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材料,提示患者在入院登记和出院结算时主动告知医务人员参合属性和参合地。

信息中心负责升级将窗口程序,并为财务人员讲解操作方法,培训数据上传人员,使其明晰数据上传流程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等。

(三)做好开发商的培训工作

召集省级平台和医院信息系统开发商,集中进行培训,对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联通技术方案达成一致性的理解,统一数据集,明确数据交换流程以及数据清洗规则等。

八、资源投入

以下投入以一个省的人口为 4000 万左右计算。

(一)经费投入(15万元)

经费投入为 15 万元,其中前置机 PC Server 为 5 万元,接口开发费用为 10 万元。

试点范围内的省份由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端提供统一型号的 VPN 设备,如不在试点范围内,则省级平台需追加5万元,购置 VPN 设备。

(二)人员投入(开发阶段:3人1个月;维护阶段: 每月1人10个工作日)

开发阶段,省级平台端硬件配置、网络部署、接口程序开发以及 批量数据导出等工作需要3个人一个月的时间完成。

数据交换系统投入运营阶段,接口及交换平台网络等运行较为稳

定后,每月1人10个工作日可完成数据的交换工作,监控数据日常交换的异常情况,接收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返回的异常日志,并做相应处理。

九、注意问题

在联通过程中,各卫生厅(局)领导重视是联通工作能够顺利实施的起点,在实施过程中应明确牵头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技术讲解,建立相应的激励和考核机制。

(一)牵头部门明确

以卫生厅(局)新农合业务主管部门为牵头部门(如农合办、农卫处或基卫处),组织实施联通工作。联络卫生计生委合医处以及国家平台承建单位,熟悉相关政策;协调本厅(局)信息中心、省内试点医院、开发商进行网络部署、系统改造和数据上传等工作。实践证明以新农合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的省份联通工作落实力度和实施进度方面具有较好结果,以信息部门牵头负责的省份则联通进展缓慢。

(二)政策解读和技术讲解

收集与新农合信息化相关的政策文件,紧扣《》通知的要求,详 细解读联通实施的意义、内容和实施步骤,以确保联通省份卫生厅(局) 新农合业务主管部门知悉相关政策,支持其做好协调工作。

采取集中培训、现场解答和远程支持等多种方式提供技术方案的 讲解,使得开发商理解数据交换的每一个数据项,确保省级平台和国 家平台之间对标准规范和数据交换方案达成一致性的认识。

(三)自查与督查相结合确保联通工作质量

各卫生厅根据国家平台联通技术方案内容检查省级平台开发商的工作质量,确保网络、接口在指定时间内按规范要求完成;同时国家平台承建单位督促并协助开发测试,并配合卫生厅开展网络和接口的符合性验收工作。

附件一 安徽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联通国家新农合信息 平台实施过程

2012 年 9 月,卫生部确定安徽省作为联通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 试点省份之一。接到任务后,厅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一规范, 争取提前完成联通任务。厅里专门成立工作小组,确定工作目标和进 展,明确相关部门责任与分工,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截至 11 月 底,安徽省已基本完成联通任务。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接到卫生部联通工作任务以后,厅领导高度重视,要求严格按照部里的要求和规范按时完成任务。同时,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管厅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农合办主任和安徽省立医院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农合办主任任工作小组组长,农合办副主任和安徽省立医院信息中心主任任工作小组副组长。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财政支持。

二、确定目标、明确分工

根据卫生部联通工作方案,确定总体目标和实施步骤,积极有序推进联通工作。同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与分工。农合办总体负责联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制定方案和规范,负责改造升级省级新农合平台,协调省立医院上传并交换跨省就医数据;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网络通畅;安徽省立医院负责改造 HIS 系统,新增跨省就医数据上传功能。

三、加强沟通、充分准备

联通工作小组积极与卫生部农卫司联系,了解联通政策和具体事项;同时,保持与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承建单位的沟通交流,详细了解联通的操作过程和技术要求。

此外,多次召开工作协调会,组织厅农合办、厅信息中心、安徽省立医院信息中心、HIS系统开发商和省级新农合平台开发商等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研究,商讨接口开发与联调事项,为联通工作的实施做好充分技术准备。

四、多方合力、迅速推进

厅里购置了一台高性能前置机服务器,在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承建单位支持下,安装了 VPN 设备,分配固定的 IP 地址和网络带宽,顺利部署完成前置机服务器数据交换环境。

省农合办改造升级省级新农合平台,开发了与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对接系统,初步实现实时数据上传至国家平台。安徽省立医院按照接口规范,开发跨省就医数据上传功能,顺利实现跨省就医数据经省级新农合平台再上传至国家新农合平台,满足费用稽查需求,也为未来跨省即时结报奠定基础。

五、按时保质、顺利联通

根据卫生部统一要求,省农合办还导出并转换省级新农合平台历史数据,并与省级平台标准数据字典(包括疾病目录、药品目录、行政区划目录和诊疗服务项目目录),历年新农合政策方案以及年度报表等一并及时提交到国家平台。初步实现以省级平台为枢纽,上传安

徽省立医院收治的省外参合农民就医费用数据至国家新农合平台,从国家新农合平台下载安徽省参合农民到医科院肿瘤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医院的就医数据。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安徽省立医院与省级平台对接系统,完善省级平台与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对接系统功能,严格